111年度國立宜蘭大學會計業務研習

補助及委辦計畫報支注意事項

薪資(印領)清冊

符合	注意事項
	計畫主持人及單位主管須核章。
	若為授權經費,須經 經費授權單位 核章。 例:教發中心高教深耕授權人管院動支經費,清冊應會辦教發中心。
	第1次報支 薪資須檢附已核准之進用申請表、證件、匯款、協 議及契約書等相關附件影本。
	專案助理、僱傭關係兼任助理、工讀生、臨時工須檢附 工時表 ,並經計畫主持人核章。
	學習關係兼任助理(研究獎助生、服務學習助理)須檢附 評量表 ,並經計畫主持人核章。
	新學期開始(如2月、8月)工讀金,檢附新的學生證影本(蓋當期註冊章)、繳費收據或其他在學證明等。
	以匯款轉帳方式辦理者,清冊得 免 受領人簽名。

薪資(印領)清冊

符合	注意事項
	若有塗改,承辦人或計畫主持人須簽章。
	「用途說明」請依(月份)/(身分)/(姓名)/(支領項目)格式登打。 例:111年6月/研究獎助生/張OO/獎助金or協助計畫 執行。
	國科會 (非廠商配合款)計畫報支助理等費用之補充保費請用【業務費】支應。
	國科會 (非廠商配合款)計畫報支主持、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衍生之補充保費請用【管理費(學校)】支應。
	當月最後工作日後送至主計室,除公告可提前(例年底),勿提早送達。

薪資標準

專任助理(每月)

会江郊连(每月)					単位:兀
學歷 補委辦 單位	年資	高中職畢	學士畢	碩士畢	博士畢
國科會	依本校研究計畫專任助理人員工作酬金標準表			依本校博士後研 究教學研究費支 給標準表	
	第一年	28,534	36,316	42,541	54,992
農委會	第二年	32,425	38,391	44,616	57,068
辰安旨	第三年	36,316	40,466	46,692	59,143
	第四年		不予增加,維	持第三年薪點	5
教育部	依本校	研究計畫專任即	カ理人員工作酬♬	金標準表	依本校博士後研 究教學研究費支 給標準表

留位・元

薪資標準

兼任助理(每月)

單位:元

身分	_L 69 /L	75.J. /-	博士生	博士生	非學生	上身分
╸ 補委辦 単位	大學生 	碩士生	未獲候選 人資格	已獲候選人 資格	助教	講師
國科會(註1)	6,000~9000	10,000~ 15,000	30,000~ 45,000	34,000~ 51,000	6,000~9000	10,000~ 15,000
農委會	6,000	10,000	30,000	34,000		
教育部	 人事費-兼任行政助理(非學生身分)每月3,000~5,000。 研究助理、教學助理之學生兼任助理分為無對價僱傭關係之獎助生;有對價僱傭關係之兼任助理。 					

註1:依本校研究計畫兼任助理費用支給標準表。

薪資標準

計時工讀生或臨時工(每時)

單位:元

學歷 補委辦 單位	專科畢及以下	大學畢	碩士畢
國科會	依執行機構自行訂	定標準,按日或按問	持核實支給。
農委會	日薪1,371 時薪 171	日薪1,411 時薪176	日薪1,478 時薪185
教育部	有對價僱傭關係	生工讀分為無對價僱 係之工讀生。 係之工讀生時薪168	

請購及採購權責

採購金額	請購單決行*	採購單位
10萬元以下	1.學術單位:二級主管 2.行政單位:一級主管	計畫請購單位
100,001~300,000 元	1.學術單位:一級主管 2.行政單位:一級主管	1.科研採購:計畫請購單位 2.非科研採購:總務處採購組
300,001~999,999 元	校長或授權代簽人	1.科研採購:計畫請購單位 2.非科研採購:總務處採購組
100萬元以上	校長或授權代簽人	總務處採購組

^{*} 請購**電腦主機、顯示器、筆電、平板電腦、印表機等資訊設備、軟體 及資訊系統建置**時,均需經校長或授權代簽人核准後始得辦理採購; **10萬元以上**應加會圖資館。

付款期程

採購法§73-1	付款期限
非補助款	接到廠商請購單據後,15日內付款。
補助款	接到廠商請購單據後,30日內付款。

符合	項目	注 意 事 項
	請購單	與計畫直接相關且執行期間相符。
		依請購及採購權責辦理。
		請購日≦發票或收據日
	明押牛	請購單之數量、單價請詳細登打,不以一批、一式 等表示,品項太多可用附件表達。
		若有塗改,請購人或計畫主持人須簽章。

符合	項目	注意事項
		計畫主持人及單位主管須核章。
		若為授權經費,須經 經費授權單位 核章。 例:教發中心高教深耕授權人管院動支經費,黏 存單應會辦教發中心。
		黏存單「用途摘要」請依(品項)/(用途)格式登打,例:滑鼠/實驗用、試紙/計畫研究用等。
	黏存單	發票或收據登打學校名稱或統一編號(02415271)
		黏貼單據張數原則1張,最多不超過勿2張。
		單據漸層方式黏貼,勿將買受人、統一編號、日 期等重要事項遮蔽。
		請用膠水,勿用口紅膠、膠帶、釘書針或長尾夾。

符合	項目	注意事項
		支出憑證透過網路下載列印者,應由經手人簽名; 電子發票證明聯由機關自行下載者,免由經手人 簽名。
		外文之單據請加註中文品項。
		購物袋非必要支出,不得報支。
	黏存單	郵資或貨物運費,加註寄送物品名稱、對象。 便當,加註用餐日期、時間(午餐或晚餐)/用餐人 數/事由,例:便當/111.9.1中午12:00/10人/討論 研究會議。 計畫有規定者,從其規定,例農委會計畫80元/ 人,教育部計畫100元/人,其他未規定100元/ 人。

符合	項目	注 意 事 項
	黏存單	3聯式發票,須檢附 收執聯 發票報支,如未申報營業稅,扣抵聯可併同報支。
		5%營業稅勿漏報支。
		因經費不足或其他因素,不以單據全額報支,請 於黏存單金額加註「 實支 」或經費不足自行負擔。
		經辦人與驗收或證明人不得為同一人擔任。
		若有塗改,請經辦人或計畫主持人簽章。
		講師鐘點費須檢附課程表、海報或公告等資訊。
		邀請專家學者出席會議,遠地前往超過 30公里以上 ,參照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覈實支給交通費及住宿費。

符合	項目	注 意 事 項
	黏存單	電子發票證明聯, 無須 影印或加註開立日期、發票字軌及隨機碼等。
		款項代墊,受款人請勾選「已代墊」,且 代墊者身 分應為該計畫之主持人或聘用人員(助理、工讀 生、臨時工)。
		以個人信用卡支付,請加註「請准予信用卡支付」。
		代墊人非經辦人、驗收人或單位主管等,請於黏存 單左邊空白處簽章。
		代墊超過1萬元以上,請填寫「本校逾一萬元代墊款項申請表」。 代墊事由請敘明無法匯款至廠商帳戶之理由。

免填代墊款項申請表

- 代墊超過1萬元以上,免填寫「本校逾一萬元代墊款項申請表」:
 - 1. 國外論文發表費、國內外研討會報名費及註冊費。
 - 2. 國外資料檢索費。
 - 3. 員工出差旅費、健康檢查費、子女教育補助費、員工自強活動費、特別費、進修訓練補助費、報名費。

國內差旅費

符合	項目	注 意 事 項
	出差申請單 及報支單	檢附出差申請單,若有簽呈或來函請檢附。
		申請單與報支單之出差時間須相符。
		網路請購之購案編號。
		申請單與報支單須經計畫主持人同意簽章。
		修改處應簽章。
	交通費	按出差必經之順路計算。 無法順路,須敘明理由簽准後,得報支。
		誠信原則, 覈實報支 。 例助理工作地點為台北,前往台中出差,交通費報 支台北至台中往返費用。
		自行開車,交通費得按同路段公民營客運汽車最高等級之票價報支。但不得另行報支油料、過路(橋)、停車等費用。

國內差旅費

符合	項目	注意事項
	交通費	機關專備交通工具或領有免費票或搭乘便車者,不得報支。
		凡公民營汽車到達地區,除因業務需要,經機關核 准者外,其搭乘計程車之費用,不得報支。
		非當日往返,須檢附飛機、高鐵、座(艙)位有分等之船舶者之票根或購票證明文件。
		奉派參加屬訓練或講習性質之各項研習會、座談會、 研討會、檢討會、觀摩會、說明會等活動,訓練機構 已提供交通工具,不得報支。
		訓練機構已提供住宿者,僅得報支起、返程日交通費。訓練機構未提供住宿,而須每日往返者,得報支每日交通費,補助數額不得超過住宿費每日上限。

國內差旅費

符合	項目	注意事項
		每日上限2,000元。
		地點距離機關所在地60公里以上,得報支。 未達60公里,因業務需要,簽准後得報支。
	计定 费	檢附單據覈實報支。
	住宿費	單據黏貼請用膠水,勿用口紅膠、膠帶、釘書針或 長尾夾。
		訓練機構已提供住宿者,不得報支。 訓練機構未提供住宿者,得檢據報支。
	雜費	縣外出差半日,雜費200元;1日,雜費400元。
		縣內出差不報支。
		參加屬訓練或講習性質之各項研習會、座談會、研 討會、檢討會、觀摩會、說明會等活動不報支。

符合	項目		注意事項	
	出差申請	檢附計畫核定清量	₽。	
		須符合計畫核定是 出席國際學術會	•	^民 合作與移地研究或
	交通費	搭乘飛機者,應相 選1):	檢附下列(A)+(B)+	(C)單據報支(每項3
		(A)機票	(B)付款證明	(C)登機證
		機票票根	國際線航空機票購 票證明單	登機證存根(含電子 登機證)
		電子機票	旅行業代收轉付收 據	足資證明出國事實 之護照影本
		其他足資證明行程 之文件	其他足資證明支付 票款之文件	航空公司所開立之 搭機證明

符合	項目	注意	意 事 項
	交通費	搭乘外國班機,檢附「因公出國人員搭乘外國籍航空公司班機申請書」 (人事室網頁→表單下載→六、出國→5.搭乘外國航空公司申請表)	因公出國人員搭乘外國籍航空公司班機申請書
			單位主管機關首長

符合	項目	注意	事 項	
	生活費	依「中央政府各機關派國外各地區出差人員生活日支數額表」載列城市日支數額核算。 生活費數額:70%住宿費+20%膳食費+10%零用費依供膳宿實際情形報支:		
		說明	報支情形	
		供膳宿	日支數額10%	
		供膳不供宿	日支數額80% (10%零用費、70%住宿費) 加計未供餐時段膳費 (早4%、午8%、晚8%)	
		供宿不供膳	日支數額30%	
		返國當日、住宿免費宿舍、過 境旅館或在搭乘之交通工具歇 夜	日支數額30%	

符合	項目	注 意 事 項
	生活費	奉派出國時如有一日內跨越兩地區或兩地區以上者, 以 當日留宿之地區 為列支數額,不得重複。
	辦公費- 保險費	保險額度400萬元 ,並請檢附保險費原始單據覈實報支。
	其他	出國參加國際研討會繳交註冊費,必須併同國外出差 旅費一併報支,不得單獨以業務費報支。
		以 結匯水單 或出 國前1日 (如逢假日往前順推)臺灣銀行 賣出即期 匯率換算新臺幣。 無賣出即期匯率者,以 現金匯率 為依據。
		日支數額表未列載之國家者,比照距離最近之國家「 其他 」支給;表列國家未列載之城市,以「 其他 」數額支給。

資本門報支

符合	注 意 事 項
	依請購及採購權責辦理。
	與計畫核定之設備明細相符,不符者請依規定辦理內 部程序或經補助單位同意。
	單價超過1萬元以上且耐用年限2年以上的設備。
	請購時請留意計畫之經費用途,勿選經常門科目(人事費、業務費等)。
	報支時須檢附財產增加單。

簡報結束 感謝聆聽